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现就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永拓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段所述：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佳通轮胎考虑停止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给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害，在尚无完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 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佳通轮胎已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佳通轮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未经审计的 1-10 月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